**省教育厅省残联关于共同促进我省**

**残障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工作的合作意向**

2017年3月

为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普及15年特殊教育，加大建立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提升残障儿童少年教育质量，帮助残障人士顺利融入社会，经研究，省教育厅和省残联决定整合双方教育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就残障儿童少年的教育工作，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 关于成立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合作意向
2. 省、市、县（市、区）三级均成立由教育部门、残联牵头，协调卫生、民政等部门参与的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共同推进区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3. 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至少设置2-3名专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区域特殊教育日常管理工作。专职管理人员可以由教育管理部门专职特教干部、特殊教育学校负责同志、残联教就部门、康复部门专职干部等担任，也可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聘用专业人员。
4.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承担区域特殊教育资源规划布局、特殊儿童教育诊断评估、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巡回指导、儿童康复训练指导、特殊教育师资培训、特殊教育评估管理、特殊教育研究等工作。
5. 各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日常人员和运行经费，由教育、残联双方共同承担。
6. 关于成立各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的合作意向
7. 省、市、县（市、区）三级均成立由教育部门、残联牵头，协调卫生、民政等部门参与，由教育、医疗、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8.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接受教育部门的委托，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入学、转学建议；对残疾人义务教育问题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9. 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学校就入学、转学安排发生争议的，教育部门应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并提出入学、转学建议。教育部门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评估结果和提出的入学、转学建议，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愿，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转学安排作出决定。
10. 上述诊断评估、确定安置形式等工作所需经费，由残联承担。各级教育部门应积极争取当地财政设立专项，支持该项全新的工作。
11. 关于3-6岁儿童教育康复工作的合作意向
12. 支持有条件的康复机构按照幼儿园标准进行改建，达标后可同时认定为幼儿园；支持各普通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创建为残联认定的康复机构；支持普通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与残联认定的康复机构（含特教学校）进行合作，创建区域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康复机构服务点。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和康复机构服务点分别由教育部门和残联挂牌认定。
13. 教育、残联联合卫生、民政等部门，组织各领域相关专家，通过诊断评估，确定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和转衔方案，并制定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计划。诊断评估经费由残联承担。
14. 根据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计划，教育部门和残联分别负责提供学前教育的场所（普通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前班、康复机构），分别提供相应师资（普通教师、特教教师、心理健康教师、保育员、康复人员、物理治疗师等），分别提供相应课程（幼儿园课程、康复课程等），实行分工合作、跨机构服务、资源共享。
15. 在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工作的康复人员、物理治疗师等，如果是康复机构派驻的，其人员工资由残联协调解决；如果是普通幼儿园或特教学校自聘的，残联按康复项目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全额下达到幼儿园或特教学校。因特殊儿童而增设的幼儿园专门教师（每所幼儿园1-2人）等，其人员开支由教育和残联共同承担。在普通幼儿园工作的康复人员，如果取得幼儿教师资质且参与日常保育教育工作的，可以视同幼儿园教师参加相关职称评定。
16. 教育部门负责按标准提供生均公用经费。残联为普通幼儿园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添置康复设施等提供必要支持。
17. 关于7-14岁儿童教育康复工作的合作意向
18. 支持各普通中小学或特殊教育学校创建为残联认定的康复机构；支持普通中小学或特殊教育学校，与残联认定的康复机构进行合作，创建区域小学、初中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康复机构服务点。小学、初中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和康复机构服务点分别由教育部门和残联挂牌认定。
19. 教育、残联联合卫生、民政等部门，组织各领域相关专家，通过诊断评估，确定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和转衔方案，并制定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计划。诊断评估经费由残联承担。
20. 根据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计划，教育部门负责提供教育场所（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育部门和残联分别提供相应师资（普通教师、特教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康复人员、物理治疗师等），分别提供相应课程（基础课程、选择性课程、康复课程等），实行分工合作、跨机构服务、资源共享。
21. 在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工作的康复人员、物理治疗师等，如果是康复机构派驻的，其人员工资由残联协调解决；如果是学校自聘的，残联按康复项目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全额下达到学校。因特殊儿童而增设的中小学专门教师（每所学校1-2人）等，其人员开支由教育和残联共同承担。
22. 教育部门负责按标准提供生均公用经费，并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配备相应的康复设施。
23. 关于中学阶段教育就业工作的合作意向
24. 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按照教育部门和残联要求，建设职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就业培训基地，分别由教育部门和残联挂牌认定。鼓励初中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根据特殊儿童少年个体发展需求，开设职业教育方向课程，视具体情况在初中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就业培训基地。
25. 教育、残联部门从14至18岁特殊少年中，通过各方联合诊断评估，遴选出适宜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确定转衔安置方式，并制定个别化教育方案。诊断评估经费由残联承担。
26. 根据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计划，教育部门负责提供职业教育的场所（普通职业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师资（各类技术师资、特教教师、心理健康教师等）、多种职业类型课程，残联提供特殊学生的职业教育经费（含人员聘用、无障碍环境改造等），教育部门负责按标准提供生均公用经费。
27. 双方在各自可能涉及的范围内，努力为残疾少年提供就业推荐。残联可以根据掌握的用人单位职业技能需求，协调教育部门提供订单式培养服务。双方共同扶持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兴办和发展福利企业和辅助性就业机构。
28. 关于送教（康）上门工作的合作意向
29. 教育、残联部门对意见取得学籍且不能正常到校学习的参加儿童少年实行送教（康）上门服务。送教（康）上门工作一般以送教（康）到社区为主，极个别因重残无法进入社区的，可以送教（康）到家。
30. 各地教育和残联要结合生源情况，共同协商，在社区“残疾人之家”设立送教（康）上门教学点。原则上，凡是区域内有送教需求的，其社区“残疾人之家”都要设立教学点。
31. 教育、残联部门从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障儿童少年中，确定需要送教（康）上门的对象，通过各方联合诊断评估，制定个别化送教（康）方案。诊断评估经费由残联承担。
32. 根据个别化送教（康）方案，残联负责提供教育场所（“残疾人之家”），教育部门和残联共同负责送教（康）师资（教师、康复人员等），共同负责送教（康）课程（教育和康复课程）。
33. 送教（康）上门教师及康复人员的工作和交通补助，以残联为主承担，教育部门负责按标准提供生均公用经费。
34. 关于体育艺术教育工作的合作意向
35. 基于特殊教育学校数量少、规模小，难以开设选修性活动课程等现实问题，省教育厅、省残联联合研制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体育和艺术选修课程，结合国家三类残疾教育课程标准和国际残奥特奥运动项目、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等，形成全省特教学校选修性活动课程目录，并提出场地建设要求，推荐提供相应专业师资。
36. 结合学校和学生的选课情况，双方共同组织专家团队，对全省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行选修课师资培训，培训经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37. 根据需要，可以编写选修性活动课程教师参考用书，编写及出版经费由双方共同承担。
38. 省教育厅和省残联委托省中小学教研室、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省残疾人文化艺术中心等，对课程实施情况进行指导、评估，提升课程实施水平。
39. 在学校广泛开设体育艺术类活动课程的基础上，及时发现特长儿童，实施早期培养，为特殊儿童特殊才能的培养提供专业支持，为特奥、残奥、残疾人文化艺术专业项目输送人才，努力争取特殊儿童未来的美好生活。
40. 关于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工作的合作意向
41. 委托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根据我省当前特教师资状况和儿童特殊教育发展需求，研制特教师资培训课程目录。重点关注心理、康复、测评等普通师范教育没有开设的课程。
42. 根据目前康复人员资质良莠不齐的状况，组织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专家，研制在教育机构从事康复工作的相关人员入职标准，鼓励特殊教育教师取得康复工作资格，鼓励康复人员取得教师资格。
43. 从全省、全国及港澳台等地区遴选资深特教专家，构建专家资源库，承担具体科目的教学。部分课程可尝试远程教学方式。
44. 待培训课程研制基本成熟，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培训经费以教育系统承担为主，残联系统对心理类、康复类、辅具类等实操性课程分担相应培训费用。
45. 关于特殊儿童少年基础数据共享的合作意向
46. 为准确掌握我省残障儿童少年的教育信息，保障残障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益，在省、设区市、县区等各级教育和残联机构之间实现数据协同、工作协同，确保第一时间核准数据、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未入学残障儿童少年受教育问题。
47. 具体实现信息共享机制的方式是，使江苏省基础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省残联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由双方列出各自所需字段，通过导出EXCEL文本形式定期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
48. 当双方数据出现不一致情况，由区县层面进行当面核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49. 数据对接如果需要对双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由双方各自解决经费和技术问题。
50. 关于探索特殊教育人工智能的合作意向
51. 依据相关心理、康复、认知等测试量表，借助信息化手段，多途径、全方位采集特殊教育学生的相关信息。
52. 汇聚国内外医疗、康复、心理、特殊教育、普通教育等方面的专家，结合学生身边的特殊教育支持团队，研究个别化教育方案。
53. 根据积累的案例，梳理、研制特殊教育大数据采集方案，并尽可能研制大数据采集工具（硬件）。
54. 通过专家介入的大数据分析，训练人工智能，并与教育实践工作互动、印证、纠错，逐步形成具备一定专业指导能力的人工智能系统。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17年3月 日 2017年3月 日